桓台一中2022年中考招生政策

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7〕9号）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教发〔2018〕2号）、《淄博市2023年中考招生工作意见》要求，特制定本招生政策。

一、招生范围

《淄博市2023年中考招生工作意见》中规定：“公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只面向学校所在区县招生，招收具有本区县户籍的学生（含区县认定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同时，根据区域招生政策调整需要和拔尖创新后备人才、特长生等培养需要，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部分学校可面向全市或面向特定区域招收部分学生，具体招生学校名单、招生范围、招生类型在公布招生计划或特长生招生计划时予以公布。”

《淄博市2023年部分普通高中招收艺术体育科技特长生计划》中规定，我校“男足”项目允许面向全市招生。

根据以上两个文件要求，我校“男足”允许面向全市招生，其余计划面向桓台县各初中学校招生。

二、招生计划

根据《淄博市2023年中考招生工作意见》要求，“普通高中实行指令性计划”，我校2023年招生计划为1400人，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不擅自突破招生计划。

三、招生对象

根据《淄博市2023年中考招生工作意见》要求，我校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和未被高中学校录取的往届初中毕业生”。

四、招生程序及条件

根据《淄博市2023年中考招生工作意见》要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网上录取，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录取依据，实行特色学科自主招生录取、艺体特长生录取、综合录取等多元录取形式。

招生的基本条件是：综合实践活动及学校课程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一）特色学科自主招生录取。**

报考条件：符合学校招生标准，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基础学科方面有特殊禀赋或综合素质优秀的我县初中学校应届在籍毕业生。

录取办法：学校结合办学实际和特色化建设需要，制定自主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确定自主招生推荐及录取标准，经县教体局审核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意后公布实施。

学校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组织招生考试选拔录取，预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体局初审并汇总自主招生录取名单提交招生管理平台，市教育局复核确认录取名单。

**（二）艺体特长生录取。**

报考条件：满足基本录取条件，在体育、艺术等方面有特长的考生，均可参加特长生录取。

录取办法：学校制定特长生招生方案，经县教体局审核批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公布实施。

体育、艺术特长生均采取先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校专业考试，成绩公布后再填报志愿的办法进行。

在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已被学校特色学科自主招生录取、艺体特长生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志愿填报和录取。

**（三）综合录取。**

录取时间：7月7日-12日集中进行。

录取原则：以考查科目合格作为录取基本条件，以会考科目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限制条件，以考试科目原始成绩进行择优录取。录取时，在满足基本条件的考生中，首先从会考科目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至少5B3C的考生中，按考试科目原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学校有空余计划时，再从会考科目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5B3C以下的考生中，按照考试科目原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直至录满计划。各初中学校分配指标录取分数线差距控制在40分之内。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转为非指标生计划使用。

若考试科目成绩相同，则先参考会考科目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高等级多者优先录取；若会考科目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仍相同，则参照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之和，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仍然并列者，一并录取。

录取程序：由市教育局统一进行录取，具体程序如下：按照先录取指标生计划、再录取非指标生计划的顺序进行。指标生计划以初中学校为单位，以区县为单位进行录取，由计算机按照普通高中录取原则对每个初中学校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考生指标生志愿择优录取完成指标生计划。非指标生计划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办法，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由计算机按照普通高中录取原则对本区县内指标生录取结束后所有符合条件的剩余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然后，依次检索每个考生所填报的3个非指标生志愿，只要被检索的3所学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条件的学校，即被该学校录取。

四、咨询电话

办公室：0533-8168431；教育处：0533-8168402

五、资助政策

在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同时，一并发放《桓台一中资助政策指南》，做到人手一份，让所有家长和学生充分知晓学校及上级资助政策。有需要的学生可根据政策办理救助事宜。